

111 年度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訓練課程(簡章)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Shuang Ho Hospit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目的

為推行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 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參、課程資訊

1. 上課時間：

初訓：

03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

04 月 02 日、03 日、04 日、05 日、09 日、10 日、16 日、17 日、23 日、
24 日、30 日

05 月 01 日、07 日、08 日、14 日、15 日、21 日、22 日、28 日、29 日

06 月 03 日、04 日、05 日、11 日、12 日、18 日、19 日、25 日、26 日

07 月 02 日、03 日 假日班

(08:00-17:00，共計 35 天)

複訓：

◎(第一梯) 06 月 18 日、19 日、25 日，假日班 (8:00~17:00)

◎(第二梯) 08 月 13 日、14 日、20 日，假日班 (8:00~17:00)

◎(第三梯) 11 月 05 日、06 日、12 日，假日班 (8:00~17:00)

2. 課程費用：

◎初訓費用：

新台幣 40,000 元整(含證書費、課本費用、便當費用)。

◎複訓費用：

新台幣 6,000 元整。(不含便當費用)

3. 上課地點：

初訓：

急救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複訓：

◎(第一梯) 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二梯) 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三梯) 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4. 參訓資格：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初級救護員合格證書（以下稱證書）。

5.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檢附：

初訓：

- (1)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2)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
- (3)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正反面)，需於效期內。
- (4)三個月內符合護照格式之 2 吋半身相片(JPG 原始檔，非翻拍檔)。

複訓：

- (1)衛生福利部認可中級救護技術員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書影本

(2)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

註：請先 E-MAIL 至本協會審核資料，於課程開始前補件，如至課程結束日尚未完成補件，視同不符資格，不予通過及退費。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 (1)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 (2)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6.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課程額滿為止。

7. 招收人數：

每班 30 名學員，額滿為止，未達 15 人將不開課。

(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肆、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

1. 費用：

◎EMT-2 初訓課程每人新台幣 40,000 元整(含講師、教材、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EMT-2 複訓課程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含講師、教材、複訓證明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與登錄)。

2. 繳費方式：本課程報名費僅採匯款方式，請人員完成報名作業，盡快完成匯款以及繳交課程所需相關資料，請報名人員匯款完成後，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作為查帳使用，務必來電或 e-mail 確認，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若遇報名人數過多或需調整之狀況，本會保留錄取人數之調整權利，將以先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

煩請匯入本協會帳戶

1.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2. 立帳銀行：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807
3. 帳號：035-018-6888888-6
4. 匯款後請來電或是 EMAIL 告知轉帳帳號後五碼。

4. 退費標準：

- (1) 因故不克出席，上課一週前通知退費 8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 (2) 上課前一周至上課日前一天內退費 6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 (3) 課程開始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學員亦同)。
- (4) 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費用。
- (5) 當梯次退費學員，可選擇延下一梯次受訓(僅限一次)。

伍、訓練辦法

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中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28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2. 考試分學科筆試（合格為 70 分）與術科測驗（合格為 70 分）。
3. 考試成績，將於課程結束後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於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登錄」之學員個人資訊。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陸、本課程重要須知，請詳讀

一、學員權利

1.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

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2.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3.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報名查詢」。

4.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本會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寄送 mail 通知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5.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6.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7. 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8.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二、授課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退。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2.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 E.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 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 A. 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 B. 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 C.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D. 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E. 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F.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G.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三、證照須知

- 1. 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會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 2. 合格證書將由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核發。
- 3.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期。
- 4. 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

四、補充說明

1. 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2.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處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4. 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5. 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6. 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7. 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 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8. 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及嚼食口香糖。

9.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10. 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以 mail 通知，恕不個別通知或選補課。

柒、交通資訊

協會 301 教室

1. 自行開/騎車：可停放民享街路邊停車格或民生公園停車場
(步行約 3-6 分鐘)
2. 搭乘捷運：於環狀線-板新捷運站出口 (約步行 10 分鐘)
3. 搭乘公車：於板橋公車站(板橋火車站旁)搭乘 234(龍山寺-西園)公車至「中山民生路口站」下車步行 3 分鐘即可抵達協會 301 教室



附件一 課程表（初訓）

日程	時間	主題	時數	總時數	講師
一	08:00-17:00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台灣緊急醫療救護的發展史與應有的規劃	1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緊急救護相關法律規範-緊急救護相關的法律觀與應有的作為	1		
		中級救護技術員的角色與職責-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救護範圍、應有的作為與壓力調適	2		
		人體的構造-身體各區域和系統相關之基本解剖	4		
二	08:00-17:00	人體的生理-生命徵象與神經、呼吸及循環相關的生理	4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初步評估（ABCD）、二度評估（ABCD）與病史詢問	2		
		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E）、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	2		
三	08:00-17:00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抽吸、氧氣治療與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			
		基本生命急救術-成人與小兒之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的處置	2		
		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四	08:00-17:00	止血、包紮與固定-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頸椎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圈-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		
		傷患搬運-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車內脫困-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		
		建立靜脈管路-靜脈管路的建立、靜脈滴注與注射	2		
五	08:00-17:00	意識不清-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呼吸困難-胸腔急症（氣喘、肺炎等）或其他系統引起呼吸不適、困難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低血壓、休克-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虛脫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胸痛、心悸-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六	08:00-17:00	發燒、低體溫-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腹部急症-腹部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糖尿病相關急症-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藥物過量與中毒-藥物過量與中毒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七	08:00-17:00	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法定及新興傳染病的通報、預防與控制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其他急症-其他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創傷總論-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	2		
		出血與休克-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八	08:00-17:00	傷口基本處置-傷口的評估、處置與模擬操作	1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灼燙傷-灼燙傷相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頭部創傷-頭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顏面創傷-顏面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眼耳鼻咽喉急症與創傷 -眼耳鼻咽喉急症與創傷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九	08:00-17:00	脊椎創傷-脊椎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胸部創傷 -胸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腹部創傷 -腹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肢體創傷 -肢體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十	08:00-17:00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多重性或重大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小兒-不同年齡層小兒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孕婦-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老人-老人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十一	08:00-17:00	精神疾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的評估、處置、情境操作與相關法規（精神衛生法等）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病人的轉送、轉診或轉院-病人轉送、轉診或轉院的法規、應有的作為與情境操作	2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4		

十二	08:00-17:00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溺水與潛水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冷熱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高山疾病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動物螫咬傷處理	1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電傷害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一氧化碳、沼氣、氯氣、氨氣等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有毒海洋生物螫咬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環境急症與野外醫學-植物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1		
十三	08:00-17:00	空中救護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關法規	1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通訊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核生化災難概論 - 核生化災難的介紹	1		
		核生化災難演練-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4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1		

十四	08:00-17:00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大量傷患定義、檢傷分類原則與課堂模擬演練	2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4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2		
十五	08:00-17:00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5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測試-期中（實習前）筆試與技術測驗	3		
十六	08:00-17:00	醫院實習	8	8	本院講師
十七	08:00-17:00	醫院實習	8	8	本院講師
十八	08:00-17:00	醫院實習	8	8	本院講師
十九	08:00-17:00	醫院實習	8	8	本院講師
二十	08:00-17:00	醫院實習	8	8	本院講師
二十一	08:00-17:00	醫院實習	8	8	本院講師
二十二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三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四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五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六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七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八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二十九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三十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三十一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三十二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三十三	08:00-17:00	救護車出勤實習	8	8	消防局教官
三十四	08:00-17:00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8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三十五	08:00-17:00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4	8	本院講師 消防局教官
		測試-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4		

課程表（複訓）

梯次	日程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一	一	0800-1000	小兒-不同年齡層小兒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徐嘉鴻
		1000-1200	孕婦-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翁健瑞
		1300-1500	老人-老人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馬漢平
		1500-1700	精神疾病患者-精神疾病患者的評估、處置、情境操作與相關法規（精神衛生法等）	2	柯世祐 葉俊廷
	二	0800-1000	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法定及新興傳染病的通報、預防與控制	2	徐嘉鴻
		1000-1100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傳染病的預防與控制操作)	1	翁健瑞
		1100-1200	核生化災難概論-核生化災難的介紹	1	馬漢平
		1300-1700	核生化災難演練-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實地模擬演習	4	柯世祐 葉俊廷
	三	0800-1000	病人的轉送、轉診或轉院-病人轉送、轉診或轉院的法規、應有的作為與情境操作	2	徐嘉鴻
		1000-1200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概論-大量傷患定義、檢傷分類原則與課堂模擬演練	2	翁健瑞
		1300-1700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擬演習	4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梯次	日程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二	一	0800-1000	呼吸與呼吸道處置-抽吸、氧氣治療與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置入	2	徐嘉鴻 翁健瑞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1000-1200	基本生命急救術-成人與小兒之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的處置	2	
		1300-1500	到院前心臟停止病人-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500-1700	綜合演練-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與複習	2	
	二	0800-1200	人體的生理-生命徵象與神經、呼吸及循環相關的生理	4	徐嘉鴻 翁健瑞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1300-1500	發燒、低體溫-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500-1700	胸痛、心悸-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三	0800-1000	意識不清-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徐嘉鴻 翁健瑞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1000-1200	糖尿病相關急症-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300-1500	低血壓、休克-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虛脫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500-1700	建立靜脈管路-靜脈管路的建立、靜脈滴注與注射	2	

梯次	日程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三	一	0800-1000	創傷總論-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送系統的運作	2	徐嘉鴻 翁健瑞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1000-1200	止血、包紮與固定-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	
		1300-1400	傷口基本處置-傷口的評估、處置與模擬操作	1	
		1400-1500	頸椎固定、脫除頭盔及上頸圈-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	
		1500-1600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	
		1600-1700	車內脫困-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	
	二	0800-1000	創傷病人評估-初步評估（ABCDE）、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	2	徐嘉鴻 翁健瑞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1000-1200	到院前心臟停止之創傷患者-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300-1500	肢體創傷-肢體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500-1700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多重性或重大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三	0800-1200	人體的構造-身體各區域和系統相關之基本解剖	4	徐嘉鴻 翁健瑞 馬漢平 柯世祐 葉俊廷
		1300-1500	灼燙傷-灼燙傷相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1500-1700	頭部創傷-頭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2	

附件二 退費申請單

課程退費/延梯申請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110年度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2 ☐ 初訓 ☐ 複訓 (第 梯)		
申請事由	☐ 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課程退費		
	☐ 因個人因素而延後梯次，不得享有其他優惠事宜		
	☐ 因課程主辦單位因素取消課程，則無息退還費用(不另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		
	☐ 其他：(請自行填寫說明)		
退費規範 (請詳讀)	(一)因故不克出席，上課一週前通知退費 80% (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二)上課前一週至上課前一天內退費 60% (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三)課程開始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 (四)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致無法開課，無息退還費用。 (五)繳費完成無法受訓學員，可選擇退費或延下一梯次受訓(僅限一次)，但不可使用優惠方案。		
退費帳號	受款戶名		
	受款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申請退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手續費	☐ 新台幣 15 元(非提供台新銀行帳戶者，由費用當中扣除)		
申請人簽名			
備註	請將退費申請單正本、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以利處理退費事宜。 22007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0巷1弄25號1樓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電話：02-8245-6275 E-mail: sfast.yu@gmail.com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游先生

聯絡電話：02-8245-6275

聯絡郵件：sfast.yu@gmail.com

報名資訊：